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开疫情防指办〔2020〕10号

关于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区直有关单位：

当前，我区各乡（镇、办）扎实推进新型肺炎疫情管控措施部署，各区直有关部门也采取有力措施，对企业做出延迟复工复产安排，加大城乡道路机动车辆通行管控力度。但一些地方道路管控措施，影响农村“菜篮子”产品保障和养殖场急需的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供应，严重影响了农产品生产供应保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运输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豫农明电〔2020〕4号）和《关于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的紧急通知》（濮疫情防指办〔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要强化政治责任感，切实履行部门职责，针对运输管控中出现的蔬菜、兽药、疫苗、饲料、畜禽等产品流通不畅问题，及时协调，及时服务，及时解决，全力做到“一断三不断”（阻断病毒传播途径，公路交通不中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中断、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不中断），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随意阻截、留置车辆。区交通局要抓紧排查国省道等公路网以及区乡村道路通行情况，做好通往大型农贸市场、市区大型商超、蔬菜重点产区、蔬菜仓库、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等关键场所道路的保通工作，保证蔬菜、肉、蛋、奶、畜禽等鲜活农副产品和饲料、兽药、疫苗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正常采购、运输，以及出栏畜禽的正常运输。

二、切实抓好兽药生产企业生产

兽药生产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需求，增加有效供给。兽药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生产资料，兽药生产企业延迟复工，将出现养殖的畜禽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为此，有关单位要站在保供应、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认真落实濮阳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17 号令和本通知精神，对我区兽药生产企业（名单附后），全力保障生产。同时，督促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

三、切实抓好春季农副产品生产

农业园区各相关单位要抓好蔬菜生产，强化技术服务，科学指导广大菜农加强蔬菜管理，搞好病虫害防控，推广标准化生产

技术规程，增加新鲜蔬菜产出；要继续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疾病防控措施，加大支持生猪及其他替代畜禽生产的力度，把中央及省市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好，切实稳定畜牧业生产，确保畜产品有效供给。要加大对农业生产投入品、上市农产品的监管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春季蔬菜生产特点，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要提前谋划，合理安排茬口，选好品种、育好苗，尽早播种、定植，应种尽种，确保生产供应能力。要积极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确保蔬菜供应不断档、不脱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全力保障蔬菜安全生产。

各乡（镇）办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农业园区相关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公安分局要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 件： 开发区需开工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名单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开发区需开工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名单（1家）

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 28 号